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在发行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16 年 11 月 29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少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 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

配缴款通知。

根据《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T+1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 10 栋 2 楼主持了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9469　4469　5478
末“6”位数：	591944　091944　854103
末“7”位数：	4192048　9192048
末“8”位数：	90135853
末“9”位数：	063656700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 82,800 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

发行人：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1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公章）

2016 年 11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公章）

2016年 11月 28日